

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武夷山市中小学骨干教师 培养对象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中小学，直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全国教育大会和到福建考察重要讲话以及《中共福建省委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武夷山市教育振兴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3年）》等精神，深入推进教师队伍提质行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十四五”武夷山市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

拟从全市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在职教师中遴选推荐112名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。（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。各有关学校要根据学校实际需要，兼顾学科平衡，合理推荐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— 1 —

1. 热爱教育，教书育人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创新意识。近五年至少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。

2. 坚持教学、教研第一线工作，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工作经历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（即197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，中学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应具

有专科及以上学历；中学教师应具有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，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教师职称（农村教师和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信息技术、教育心理、综合实践等薄弱学科教师职称可适当放宽）。

3. 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，专业知识较扎实，已初步形成教学风格，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，在区域内有一定知名度，教学成绩突出，近3学年期末成绩优异；近5年在县级及以上开设过公开课、示范课或讲座；参加县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获奖者；参加单项教学技能比赛获南平市一等奖、省级三等奖以上者；名师工作室成员、教师进修学校兼职教研员。（以上条件须具备其中一条）

4. 具有一定的教研能力，积极践行课程改革，并取得较好成效。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教育学科教研课题，公开发表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，或编（译）著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类著作，或获得县级及以上优秀论文一、二等奖，并收入汇编。

5. 发挥指导帮扶作用，承担过指导青年教师任务，指导和培养过至少1名青年教师参加校级及以上活动、竞赛。

— 2 —

非一线教学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制订推荐方案，名额控制在一线教学单位总数的10%以内。

三、推荐程序和要求

本轮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推荐选拔坚持“公开推荐、公

平竞争、公正选拔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广泛发动，自下而上，择优选拔，严格评审”的方式进行。

1. 学校推荐。教师个人向任职学校提出申请，各学校对照推荐条件，充分酝酿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并在校内进行公示。教师填写《“十四五”武夷山市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》(见附件2)，并附相应的材料(包括：论文或编著复印件，公开课证明，课题研究过程证明复印件，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复印件，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，名师工作室成员、兼职教研员聘书、继续教育证书及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等)，学校按照选拔条件择优推荐，盖章确认，汇总上报市教师进修学校。

2. 市教育局组织审核。教育局将组织专人根据各学校推荐的人选，严格按照选拔条件，对材料进行复核、确认，并公布结果。

3. 被确定为培养对象人员，将参加为期两年的骨干教师培养。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它原因，不能参加有关培养活动或无法完成学习培训任务的，将停止对其的培养；若违反师德规范要求，或在申报推荐中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其培养人选资格。

— 3 —

4.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轮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选拔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

有关条件和要求，以教学一线教师为主，把业绩突出、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出来。

5. 各校应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《“十四五”武夷山市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》(附件2)和《“十四五”武夷山市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3)以及被推荐人相关材料整理好上交市教师进修学校，并将附件1、附件2发送到教师进修学校培训处电子邮箱：wysjsjxxxpx666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“十四五”武夷山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额分配表；
2. “十四五”武夷山市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；
3. “十四五”武夷山市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情况汇总表



“十四五”武夷山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名额	备注	单位	名额	备注
一中	10	初高中自行 分配名额	实验小学	8	
二中	10		崇安小学	5	
三中	6		余庆小学	5	
武夷中学	6		进校附小	3	
星村中学	3		百花小学	4	
兴田中学	3		湖桃小学	3	
上梅中学	1		新丰小学	4	
吴屯中学	1		武夷中小	7	
岚谷中学	1		星村中小	6	
朱子学校	4	中小学自行 分配名额	兴田中小	5	
洋庄老区学校	4		上梅中小	2	
实验幼儿园	4		吴屯中小	2	
百花幼儿园	2		岚谷中小	2	
同心学校	1				

【备注】：中心小学的名额也可以推荐中心园符合条件的幼儿教师。

附件 2

武夷山市“十四五”骨干教师培养对象

推荐表

工 作 单 位 _____

任 教 学 科 _____

姓 名 _____

是否优先推荐对象 _____

填 表 说 明


- 1、本表一式 3 份，表中内容一律用电脑录入，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- 2、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- 3、本人照片使用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照。
- 4、学历栏应填写本人最高学历。
- 5、主要学习和工作简历栏中应注明在高校学习和专业进修经历。
- 6、学校（单位）推荐意见栏，应简要说明被推荐者的政治思想表现、业务能力和水平、工作成绩、教育教学成果等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	民 族			
工作单位						
参加工作时间		任教学科及 年限		具有何种 教师资格		
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及聘任时 间			现任行政职 务及任职时 间			
学历/学位		毕业学校及 专业				
参加何学术团 体和社会兼职 任何职务						
通讯地址(含邮 政编码)			联系 电话 (含手 机)			
主要学习和工 作经历						
学生德育和班 主任工作情况						
近五年以来年 度考核和教育 教学业绩	学年度	考核等次	教育教学业绩			

获奖情况	
学校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教育行政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中“类别”栏按中学、小学和幼儿园填写，加盖公章一式1份于2021年4月20日前报送，并用 excel 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教师进修学校培训处。

— 10 —

闽ICP备09043642号 | 网站标识码：3507820001  闽公网安备 35078202000045号

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武夷山市数字武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